

稅務新聞 106-1130

- 一、代用小客車得適用中古汽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申請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
- 二、未立案補習班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應辦理稅籍登記。
- 三、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子女之農業用地免併入遺產課稅。
- 四、至國稅局洽公部分申辦案件免附戶籍、地籍謄本喔。
- 五、財政部修正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 六、稅務爭議 年底將有納保官幫你。
- 七、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應按原出口申報匯率計算復運進口金額。

一、代用小客車得適用中古汽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申請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如報廢之車種為代用小客車，可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減徵新車貨物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代用客車係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該等車輛座位數核定 9 座以下或總重量在 3,500 公斤以下為小貨車。因此，舊車登記之牌照種類如為代用小客車，屬小貨車之範疇，報廢或出口該等車輛換購新車者，得適用前揭條文減徵新車貨物稅之規定。

該分局表示，民眾如對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許俐雯

電話：037-320063 轉 315

更新日期：106-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未立案補習班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立案補習班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含公司附設之短期補習班)，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 106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96370 號令廢止有關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含公司附設之短期補習班)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以經營未立案補習班或以公司型態經營附設之短期補習班，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並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未立案補習班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含公司附設之短期補習班)，請儘速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至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林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6-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子女之農業用地免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子女之農業用地，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立法目的，係在避免當事人於死亡前短期間內藉贈與規避遺產稅，因此，贈與行為時，如該贈與標的法律有免課遺產稅之規定者，就該贈與行為而言，即非屬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應准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農業用地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既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不課遺產稅之規定，該贈與行為應非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准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48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張淑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80

更新日期：106-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至國稅局洽公部分申辦案件免附戶籍、地籍謄本喔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書證謄本及書表簡化，將於民眾辦理特定國稅業務時，主動透過內政部開放之系統協助民眾查調所需資料。

中區國稅局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有：

- (1)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規定，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 (2)申請遺產及贈與稅延期申報案件。
- (3)申請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
- (4)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
- (5)遺產稅申報案件。

免附地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有：

- (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
- (2)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
- (3)提供擔保品案件。
- (4)綜合所得稅核課或更正案件。

該所表示，納稅人對申辦國稅業務可以免附戶籍、地籍謄本項目，如有疑問，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106-1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財政部修正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財政部於今(30)日修正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主要修正第3條有關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得適用房屋稅稅率1.2%，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財政部說明，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住家用房屋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房屋稅率為1.2%，與自住者相同，較出租供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稅率(1.5%至3.6%)為低。本標準係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其中關於公益出租人之認定係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為範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3條第3款、內政部106年8月11日訂定發布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廢止前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及廢止前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均可申請適用上開房屋稅優惠稅率。

財政部表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可透過核(認)定公益出租人之主管機關轉送或逕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房屋稅優惠稅率。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淑倩
聯絡電話：(02) 2322825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稅務爭議 年底將有納保官幫你

2017-11-30 23:22 聯合報 記者蔡孟好、沈婉玉／連線報導



高市已選出 15 名納保官，將於 12 月 28 日起為納稅人提供服務。 記者蔡孟好／攝影

許多人聽過「消保官」，但卻沒聽過「納保官（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根據即將上路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後有稅務爭議，可請納保官幫忙，高市已選出 15 名納保官，12 月 28 日起為納稅人提供服務。

不過納保官並非所有稅務問題都受理，而是限定溝通協調、申訴陳情及救濟諮詢協助等 3 類事項，例如認為稅務機關有違失，導致權利受損，或不會寫救濟書狀等，都可找納保官幫忙，需事先透過書面、傳真、電話或電子信箱提出申請。

財政部官員表示，將於 12 月 28 日施行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重要內容包括保障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違法取證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基礎，以及公開財政資訊、解釋函令、行政規則等。

其中，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及稅務專業法庭，是納保法上路後的最大變革，更能保護納稅人權益。

高雄國稅局表示，未來總局將設 2 名納保官及 1 名主任納保官，兩分局、10 個稽徵所則各派 1 位，共計 15 人，可提供納稅人各種稅務爭議、權利上的協助。

高雄市納保官由各稅務單位選出，從事稅務工作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的現任薦任 8 職等以上，具有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並受訓 3 天，學習溝通技巧等課程。此外，納保官與消保官不同的是，納保官只是兼職，並非專任。

【2017/11/30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應按原出口申報匯率計算復運進口金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電話詢問營業人外銷貨物後發生銷貨退回，其復運進口金額應按何時之匯率計算？

該局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應由營業人自行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公司於106年1月15日外銷貨物並收取水單金額為美金2,000元，依當時匯率美金:新臺幣=1:30，該公司當期申報零稅率銷售額60,000元。若該批貨物又於106年5-6月發生銷貨退回金額美金500元，仍應依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即美金:新臺幣=1:30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申報15,000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注意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松山分局曾課長；電話2718-3606分機603）

更新日期：106-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